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製造業產品項目

C. C. C. Code	類別	產品項目名稱
28046120	禁止類	矽晶棒
29034500	11 禁止類	三氟一氯甲烷
29034500	21 禁止類	一氟五氯乙烷
29034500	22 禁止類	二氟四氯乙烷
29034500	禁止類	一氟七氯丙烷
29034500	32 禁止類	二氟六氯丙烷
29034500	33 禁止類	三氟五氯丙烷
29034500	34 禁止類	四氟四氯丙烷
29034500	35 禁止類	五氟三氯丙烷
29034500	36 禁止類	六氟二氯丙烷
29034500	37 禁止類	七氟一氯丙烷
29034500	90 禁止類	僅與氟及氯全鹵化之其他衍生物
29211900	11 禁止類	雙(2-氯乙基)乙胺
29211900	12 禁止類	雙(2-氯乙基)甲胺
29211900	13 禁止類	參(2-氯乙基)胺
29309090	11 禁止類	2-氯乙基氯甲基硫醚
29309090	12 禁止類	雙(2-氯乙基)硫醚(芥子氣)
29309090	13 禁止類	雙(2-氯乙基硫基)甲烷
29309090	14 禁止類	1,2-雙(2-氯乙基硫基)乙烷(倍半芥子氣)
29309090	15 禁止類	1,3-雙(2-氯乙基硫基)正丙烷
29309090	16 禁止類	1,5-雙(2-氯乙基硫基)正丁烷
29309090	17 禁止類	1,4-雙(3-氯乙基硫基)正戊烷
29309090	18 禁止類	雙(2-氯乙基硫甲基)醚
29309090	19 禁止類	雙(2-氯乙基硫乙基)醚(0-芥子氣)
29310019	11 禁止類	2-氯乙烯基二氯肣
29310019	12 禁止類	雙(2-氯乙烯基)氯肣
29310019	13 禁止類	參(2-氯乙烯基)肣
29310040	100 禁止類	有機磷化合物(有基磷系耐燃劑)
29310040	208 禁止類	有機磷化合物(有基磷系耐燃劑)
29310040	306 禁止類	有機磷化合物(有基磷系耐燃劑)
30029090	20 禁止類	石房蛤毒素(腰鞭毛蟲毒素)

C. C. C. Code		類別	產品項目名稱
30029090	30	禁止類	蓖麻毒（蓖麻子白蛋白）
38130000	10	禁止類	滅火器配藥，含有三氟一溴甲烷、二氟一氯一溴甲烷或四氟二溴乙烷者
85312000	EX	禁止類	液晶或發光二極體顯示之指示面板(六代以上 TFT-LCD 面板廠，超過國內該公司量產之世代)
8542320011	EX	禁止類	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之單石數位積體電路晶粒及晶圓（超過十二吋晶圓鑄造）
8542320013	EX	禁止類	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之單石積體電路晶粒及晶圓（超過十二吋晶圓鑄造）
8542320015	EX	禁止類	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之混合積體電路晶粒及晶圓（超過十二吋晶圓鑄造）
8542320021	EX	禁止類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積體電路晶粒（超過十二吋晶圓鑄造）
8542320022	EX	禁止類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積體電路晶圓（超過十二吋晶圓鑄造）
8542320031	EX	禁止類	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積體電路晶粒（超過十二吋晶圓鑄造）
8542320032	EX	禁止類	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積體電路晶圓（超過十二吋晶圓鑄造）
8542390011	EX	禁止類	其他單石數位積體電路晶粒（超過十二吋晶圓鑄造）
8542390012	EX	禁止類	其他單石數位積體電路晶圓（超過十二吋晶圓鑄造）
8542390021	EX	禁止類	其他混合積體電路晶粒及晶圓（超過十二吋晶圓鑄造）
85427000		禁止類	電子微組件
88019090		禁止類	其他無動力之航空器（屬軍事專用者）
88021100		禁止類	直升機，空重量不超過2000公斤者（屬軍事專用者）
88021200		禁止類	直升機，空重量超過2000公斤者（屬軍事專用者）
88022000		禁止類	飛機及其他航空器，空重量不超過2000公斤者（屬軍事專用者）

C. C. C. Code	類別	產品項目名稱
88023000	禁止類	飛機及其他航空器，空重量超過2000公斤，但不超過15000公斤者（屬軍事專用者）
88024000	禁止類	飛機及其他航空器，空重量超過15000公斤者（屬軍事專用者）
88031000	禁止類	螺旋槳與旋翼及其零件（屬軍事專用者）
88032000	禁止類	起落架及其零件（屬軍事專用者）
88033000	禁止類	飛機或直升機之其他零件（屬軍事專用者）
88039000	禁止類	第8801或8802節貨品之其他零件（屬軍事專用者）
88040020	禁止類	迴旋降落器及其零件與附件（屬軍事專用者）
88051000	禁止類	航空器起飛裝置及其零件；艙面攔截鈎或類似裝置及其零件（屬軍事專用者）
88052900	禁止類	其他地面用飛行訓練器及其零件（屬軍事專用者）
90138030	EX 禁止類	液晶裝置(六代以上 TFT-LCD 面板廠，超過國內該公司量產之世代)
29031400	禁止類	四氯化碳
29031910	禁止類	三氯乙烷
29034100	禁止類	一氟三氯甲烷
29034200	禁止類	二氟二氯甲烷
29214900	禁止類	其他芳香族一元胺及其衍生物；其鹽類
29225090	禁止類	其他胺醇酚、胺酸酚及其他含氧官能基之胺基化合物
29339990	禁止類	其他僅具有氮雜原子之雜環化合物
29349990	禁止類	其他雜環化合物
29391910	禁止類	鴉片鹼（原料藥）
29391920	禁止類	鴉片鹼之衍生物；及其鹽類
29394100	禁止類	麻黃鹼及其鹽類
29394200	禁止類	假麻黃鹼及其鹽類
29394990	禁止類	其他麻黃鹼類及其鹽類
29395990	禁止類	茶鹼及胺非林（乙二胺茶鹼）及其衍生物；其鹽類
29396100	禁止類	麥角新鹼及其鹽類

C. C. C. Code	類別	產品項目名稱
29396200	禁止類	麥角胺及其鹽類
29396300	禁止類	麥角酸及其鹽類
29396900	禁止類	其他麥角鹼類及其衍生物；其鹽類
29399910	禁止類	大麻類（原料藥）
30034011	禁止類	鴉片類製劑
30034012	禁止類	印度大麻類製劑
30034013	禁止類	古柯鹼類製劑
30034019	禁止類	其他麻醉藥品製劑
30039099	禁止類	其他醫藥製劑（不包括第3002、3005或3006節所列者），包含兩種或以上之成分業經混合供治療或預防疾病之用，不具有劑量或零售包裝式樣者
30044011	禁止類	鴉片類製劑
30044012	禁止類	印度大麻類製劑
30044013	禁止類	古柯鹼類製劑
30044019	禁止類	其他麻醉藥品製劑
30044091	禁止類	麻醉藥品解毒藥製劑
84011000	禁止類	核子反應器
84012000	禁止類	同位素分離機與設備及其零件
84013000	禁止類	核子反應器用之非輻射性燃料元件（匣式）
84014000	禁止類	核子反應器之零件
84101300	禁止類	水力渦輪機及水輪，功率超過10000瓩者
84121000	禁止類	反作用式引擎，渦輪噴射引擎除外
88020000	禁止類	航空器（屬軍事專用者）
88026000	禁止類	太空船（包括人造衛星）及次軌道飛行物與太空船發射載具
88030000	禁止類	航空器零件（屬軍事專用者）
合計97項		

備註：

- 一、製造業未列禁止類之8542320011、8542320013、8542320015、8542320021、8542320022、8542320031、8542320032、8542390011、8542390012及8542390021等十項，其受理審查原則如下：

- (一) 赴大陸投資新設晶圓鑄造廠或併購、參股大陸晶圓鑄造廠，不得為超過十二吋晶圓鑄造。新設晶圓鑄造廠採總量管制原則，以核准投資十二吋廠三座為上限；併購、參股投資大陸晶圓鑄造廠，則無數量限制。
- (二) 投資之製程技術須落後該公司在臺灣之製程技術一個世代以上。
- (三) 申請人應為臺灣之晶圓鑄造公司。
- (四) 申請人以新設或併購方式投資應有主控權。
- (五) 臺灣應有相對投資及研發。
- (六) 大陸晶圓鑄造廠生產之技術，如係運用臺灣母公司技術者，須支付臺灣母公司合理之報酬或權利金。
- (七) 申請人取得投資許可後，須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專案輸出許可，方可將其晶圓鑄造舊廠機器設備移至大陸地區。
- (八) 投資應對臺灣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增加臺灣母公司之營收或收益，或經由與大陸投資事業整合可大幅提升國內事業技術水準或運籌能力，採購臺灣設備及材料帶動相關產業之發展。
- (九) 投資應可取得全球市場之優勢地位，或可擴大全球市場之占有率。
- (十) 不得因大陸投資而有裁減臺灣員工之情形。
- (十一) 投資申請案將綜合景氣、成本、產值、良率等因素加以考量，並由關鍵技術小組作公正、客觀之判斷。
- (十二) 廠商執行投資計畫必須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二、投資半導體封裝、測試項目，個案投資金額超過五千萬美元者，須經關鍵技術小組參照景氣、成本、產值、良率等因素考量審議，並由關鍵技術小組作公正、客觀之判斷。

三、製造業未列禁止類之85312000、90138030(赴大陸投資設立之六代以上液晶顯示器面板廠，其技術應等同或落後國內該公司已設面板廠之最高世代)，其受理審查原則如下：

- (一) 應為臺灣從事 TFT-LCD 面板製造公司。
- (二) 具主控權。
- (三) 臺灣應有相對投資，提案申請者須於臺灣進行下世代面板廠之投資及研發，以維持我國面板產業之成長。
- (四) 該公司在臺灣依據先前計畫投資新世代面板廠之進度，須列為關鍵技術小組審查之必要條件。
- (五) 赴大陸投資之六代以上面板廠，以核准投資三座為上限；其技術應

等同或落後臺灣該公司已設面板廠（已設面板廠：指建物完成且取得使用執照，設備裝機達可量產規模）之最高世代。

- (六) 赴大陸投資生產之技術係運用臺灣母公司技術者，須支付臺灣母公司合理之報酬或權利金。
- (七) 赴大陸投資可取得全球市場之優勢地位，或可擴大全球市場之占有率。
- (八) 對臺灣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增加臺灣母公司之營收或收益，或經由與大陸投資事業整合可大幅提升國內事業技術水準或運籌能力。
- (九) 促進臺灣設備、材料及其他相關產業（例如數位電視）之發展。
- (十) 不得因大陸投資而有裁減臺灣員工之情形。
- (十一) 須經關鍵技術小組參照景氣、成本、產值、良率等因素考量審議，並由關鍵技術小組作公正、客觀之判斷。
- (十二) 廠商執行投資計畫必須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四、製造業未列禁止類之85312000、90138030(併購或參股投資液晶顯示器面板廠)，其受理審查原則如下：

- (一) 應為臺灣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二) 臺灣應有相對投資。
- (三) 併購、參股投資之製程技術，須納入關鍵技術小組進行細部審查。
- (四) 赴大陸投資生產之技術係運用臺灣母公司技術者，須支付臺灣母公司合理之報酬或權利金。
- (五) 赴大陸投資可取得全球市場之優勢地位，或可擴大全球市場之占有率。
- (六) 對臺灣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增加臺灣母公司之營收或收益，或經由與大陸投資事業整合可大幅提升國內事業技術水準或運籌能力。
- (七) 不得因大陸投資而有裁減臺灣員工之情形。
- (八) 須經關鍵技術小組參照景氣、成本、產值、良率等因素考量審議，並由關鍵技術小組作公正、客觀之判斷。
- (九) 廠商執行投資計畫必須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五、開放赴大陸地區投資項目27111400、29012100、29012200、29012410、29022000 29024100及29024300(赴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併購或參股石化公司)，其受理審查原則如下：

- (一) 審查從事乙烯等七項產品之投資案，各企業及其關係企業以參與一

件投資案審查為原則，未來視發展情勢再行檢討。

- (二) 申請人應為依臺灣公司法設立之公司，並以生產石化品為主要業務，赴大陸地區投（增）資有助於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競爭力、提升企業全球運籌管理能力。
- (三) 申請人對該投（增）資事業取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股權，或取得特定產品項目之經營主導權。
- (四) 投（增）資案件審查採穩定國內發展為原則，不得因赴大陸地區投（增）資而有停工、停產、減產或裁員等影響國內石化產業穩定發展之情形。
- (五) 投（增）資公司須提出在國內高值石化品之相對投資，其規模不得低於申請投（增）資金額。
- (六) 投（增）資公司需配合行政院核定之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規劃國內事業研發投入及高值化投資相關事宜。
- (七) 投（增）資公司應規劃上述產品部分優先供應國內需求及回運國內之儲運系統。
- (八) 投（增）資應對國內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增加母公司之營收或收益，帶動高值石化產品發展，或經由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整合可大幅提升國內事業技術水準或運籌能力。
- (九) 赴大陸地區投（增）資案件對國家安全無嚴重之不利影響。
- (十) 廠商執行投資計畫必須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